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长)、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金石化	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荣盛石化因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充分研究论证后,公司拟同意下属子公司中金石化与逸盛新材料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逸盛新材料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中金石化出资 102,000 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51%;恒逸有限出资 98,000 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49%。

本次增资将新增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中金石化拟认缴增资 51,000 万元,恒逸有限拟认缴增资 49,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其中:中金石化出资 153,000 万元,仍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51%;恒逸有限出资 147,000 万元,仍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49%。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长)、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恒逸有限持有逸盛新材料 49%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出资方式

中金石化、恒逸有限分别对逸盛新材料增资 51,000 万元、49,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中金石化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5)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 1 号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8)主营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逸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金石化	102,000	51%	153,000	51%
恒逸有限	98,000	49%	147,000	49%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367	622,520
负债总额	840,090	435,252
所有者权益	211,277	187,267
应收账款	0.00	5,29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主要项目	2021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993	250,273
营业利润	7,109	6,862
净利润	6,009	5,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52	26,816

资信情况:经查,逸盛新材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 2021 年 7 月之前持有逸盛新材料 5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长,7 月之后持有逸盛新材料 51%的股权,纳入合并报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逸盛新材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逸盛新材料各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逸盛新材料各股东对逸盛新材料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逸盛新材料尚未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增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逸盛新材料资本结构,提升逸盛新材料的资金实力,促进逸盛新材料相关项目进程加快,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的竞争力,更能有效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提升公司 PTA 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2.存在风险

逸盛新材料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中金石化使用自有资金对逸盛新材料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逸盛新材料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 6 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该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原料等 45,425.86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 2021 年 7 月之前持有逸盛新材料 50%的股权,7 月之后持有逸盛新材料 51%的股权,纳入合并报表。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对逸盛新材料增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逸盛新材料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由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同意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中金石化对逸盛新材料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荣盛石化对逸盛新材料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海南逸盛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与海南逸盛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 358,000 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 179,0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50%;宁波恒逸贸易出资 179,0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50%。

本次增资将新增海南逸盛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逸盛投资拟认缴增资 50,000 万元,宁波恒逸贸易拟认缴增资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 458,000 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 229,000 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50%;宁波恒逸贸易出资 229,000 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50%。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 年 05 月 24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81720D

(3)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6 号 1 幢 1 号 1607 室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票据贸易)(经营范围详见甬 L 安经(2018)008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70%,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9)关联关系:由于公司持有宁波恒逸贸易 3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分别担任宁波恒逸贸易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和第 10.1.5 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宁波恒逸贸易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出资方式

逸盛投资、宁波恒逸贸易分别对海南逸盛增资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逸盛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31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7989627

(4)注册资本:358,000 万元

(5)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6)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8)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粗氧化钴锰、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9)主要股东: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海南逸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逸盛投资	179,000	50%	229,000	50%
宁波恒逸贸易	179,000	50%	229,000	50%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201	1,021,745
负债总额	690,462	624,020
所有者权益	420,739	397,725
应收账款	74,161	35,77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主要项目	2021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6,213	1,808,765
营业利润	20,537	115,573
净利润	16,632	98,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3	256,373

资信情况:经查,海南逸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 50%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海南逸盛各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由 358,000 万元增至 458,000 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对海南逸盛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逸盛尚未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增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海南逸盛的资本结构,提升海南逸盛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海南逸盛 PTA 项目的后续运营及融资,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的竞争力,更能有效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提升公司 PTA 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2.存在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及下游聚酯工厂需求波动影响,PTA 及聚酯瓶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海南逸盛日常经营将面临上述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海南逸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 11 月底,公司与海南逸盛累计已发生购销关联交易 45,369.56 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对海南逸盛增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海南逸盛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由海南逸盛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同意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对海南逸盛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荣盛石化对海南逸盛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3 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睢宁支行")申请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自江苏银行睢宁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 号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企业法人:颜清海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清洁化技术从事原皮、蓝湿皮的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皮鞋、皮箱、皮包及其他皮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皮革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兴宁皮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9 月 / 2021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资产总额	283,855,297.15	244,019,382.04	
流动资产合计	192,641,204.13	160,524,10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14,093.02	83,495,272.24	
负债总额	214,242,585.46	169,706,276.76	
流动负债合计	214,242,585.46	169,706,27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69,612,711.69	74,313,105.28	
销售收入	200,491,950.18	166,162,954.84	
净利润	-2,299,443.73	4,700,393.59	
资产负债率	75.48%	69.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宁皮业向江苏银行睢宁支行申请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自江苏银行睢宁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经审批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9,752.50 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3,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8.5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关联担保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晋江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其中 32,0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漳浦支行")申请 1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行漳浦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漳浦支行")申请 7,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漳浦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时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

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工行晋江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晋江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其中 32,0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中行漳浦支行申请 1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行漳浦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工行漳浦支行申请 7,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工行漳浦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75 万港币,公司与关联方孙婉玉女士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泉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光大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两年。

二、申请授信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光大银行泉州分行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光大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两年。

上述授信均为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授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授信用途、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情况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申请授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是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厦门兴牛博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牛博丙基金"),公司为兴牛博丙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其 98%的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4,9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7)。

现公司接到通知,厦门兴牛博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H030),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兴牛博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厦门博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4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就转让控股子公司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宜华岭南")70%股权的事宜,与汕尾宜华岭南持股 30%股东广州市广医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医堂")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

因汕尾宜华岭南无业务,且公司、汕尾宜华岭南与广医堂及其实控人陈铁浩之间存在诉讼纠纷,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现金流,解决公司诉讼纠纷。公司经与广医堂协商,公司将持有的汕尾宜华岭南 70%股权,以 5,198,379.77 元价格转让给广医堂。同时,汕尾宜华岭南向公司支付所欠债务 3,801,620.23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汕尾宜华岭南的股权,汕尾宜华岭南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广医堂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37162442C

法定代表人:陈铁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2 号富力盈丰大厦